附件

监察执法二处2023年第23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 象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 容** |
| 1 | 2023年7月3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亨达煤业有限公司 |  1.-100车场绕道煤仓放煤口未安设喷雾装置或除尘器，不符合《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》(AQ1020-2006) 4.3.6的规定。 | 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二十条 | 罚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 |
| 2.3529综放工作面回风巷皮带机头转载点喷雾未对准落煤处，且喷头堵塞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百五十二条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 |
| 3.3415进风巷掘进工作面准备贯通，迎头加强支护使用4根单体支柱，不符合《3415进、回风巷贯通措施》中“迎头使用抬棚加强支护”的规定；3529综放工作面第2#、3#、4#液压支架架间距分别为150mm、180mm，不符合《3529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液压支架架间隙不超过100mm”的规定；353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向外约12m处两架钢棚左侧肩窝空隙未塞紧、背实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 |
| 4.现场检查时，353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当班班长未随身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的规定。 | 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 |
| 2 | 2023年7月3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1.8300西翼进风巷JD-1.6绞车、QBZ-80N开关、信号铃处，电气设备超过三台未设置局部接地极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8101运中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处积水深度超过一米，且该段为下山掘进，未安设足够排水能力的排水设备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8100采区上山架空乘人装置为摘挂式吊椅，未设置乘人间距提示或保护装置，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，8306切眼掘进工作面（停掘）安设的人员精准定位系统精度达不到1m，不符合《山东煤矿人员精准定位系统技术要求》（鲁煤监技装〔2019〕55号）第7.4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 |
|  2.6月17日现场检查发现8100采区上山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从第24#、28#托绳轮脱落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，7309联络巷使用的JD-1.6的绞车钢丝绳排绳乱，最外层钢丝绳超出卷筒边缘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，7309联络巷使用的JD-1.6的绞车司机操作侧护身板没有固定、钢丝绳存在打结现象，不符合《7309运中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护身板底座用3个螺栓固定，固定螺栓要齐全紧固并加设防松背帽和钢丝绳有打结、破股、压扁、断丝、磨损、锈蚀超规定，严禁使用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|
| 3.7309运中巷掘进工作面正在过断层，前探支护采用3根3寸的钢管，不符合《7309运中巷掘进工作面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》中“前探支护采用3条长≥4m的15kg/m的钢轨”的规定，8306送料道掘进工作面用于前探支护的钢轨间距1.9米，不符合《8306送料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钢轨间距不大于1.6米”的规定，8303东综采工作面两端头仅用两排点柱支护顶板，未增加其他形式的支护，不符合《8303东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两端头用端头支架加强支护”的规定，8303东综采工作面运中巷有一段长15m的超前支护采用两排单体支柱，不符合《8303东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运中巷超前支护用三排单体液压支柱加强支护”的规定，8303东综采工作面相邻的第5#-6#支架、第29#-30#、第30#-31#支架的错茬超侧护板厚的2/3，不符合《8303东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液压支架错茬不超过侧护板厚度2/3”的规定，8303东综采工作面上部缺少一组综采液压支架（用单体液压支柱代替）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 |
| 4.8303东综采工作面在用胶带输送机有3段皮带跑偏超过托辊外缘过5cm，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查询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发现，2023年6月16日23:21:10至6月17日2:27:57，8306切眼1092号读卡器不能接收到标识卡信号，未及时发现故障并处理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|